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305號

債 權 人 王建仁即協興汽車水箱行

債 務 人 泰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債 務 人 泰昌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一、債務人泰鑫通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伍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泰昌通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玖仟零壹拾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